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3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許委員阿松、陳委員倉富
連委員成財、余委員美雪

請假委員：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張委員木川、林組長聰敏、林組長麗花、王主任雅琳

請假人員：張組長翼鳴、李組長秋蘭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6 屆礁溪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101）年 9 月 8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 51.16%；投票結果 3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林成功 3,872 票、林政盛 5,171 票、林錫忠 5,424 票，應由林錫忠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 2），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鄉長劉燉亮於 101 年 8 月 24 日病逝，所遺任期尚餘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 101 年 8 月 29 日府民行字第 1010133584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 101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為期二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 101 年 9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101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在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 3），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

案乙種（如附件 4），敬請審議。

說明：本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擬訂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6,296,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鄉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1 年 5 月底）三星鄉人口總數（21,125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案由：本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三星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其中第 20 投開票所（尾塹社區活動中心）因門牌整編，故地址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不同，但地點相同。

宜蘭縣第 16 屆三星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01	員山民眾活動中心	三星鄉員山村泰雅一路 203 巷清水 66 號	員山村
02	福山寺福濟堂	三星鄉天福村福山街 117 號	天山村
03	天送埤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天山村福山街 30 之 1 號	天福村
04	萬德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萬德村楓林九路 61 號	萬德村
05	貴林民眾活動中心	三星鄉貴林村貴林路 42 號	貴林村
06	萬富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萬富村萬富路 59 之 2 號	萬富村

07	雙義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雙賢村三星路6段2巷22	雙賢村
08	人和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人和村和平路10之1號	人和村
09	三星國小教室	三星鄉義德村三星路5段86號	義德村
10	三星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集慶村成功路67之8號	集慶村
11	鎮安宮社教館	三星鄉月眉村三星路4段416號	月眉村
12	拱照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拱照村大湖路35之3號	拱照村
13	行健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行健村光復路81之1號	行健村
14	大隱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隱村三星路1段533巷48號	大隱村1至9鄰
15	大隱國小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隱村大隱中路347號	大隱村10至19鄰
16	昭靈宮文教館	三星鄉大隱村大隱八路377號	大隱村20至28鄰
17	大義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義村上將路3段375巷31號	大義村
18	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尚武村中興路30之1號	尚武村
19	大洲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洲村大洲路163號	大洲村
20	尾塹社區活動中心	三星鄉尾塹村上將路1段249巷30號	尾塹村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案由：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本縣第19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沈榮華於該屆選舉期間涉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罪，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8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135502381號函辦理。
2. 中國國民黨推薦之99年宜蘭縣頭城鎮石城里第19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沈榮華於該屆選舉期間涉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之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貳年，因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其復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再向最高法院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是以本案判決確定。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6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 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村里長選舉，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故 2 項加計之總和為應裁罰最低金額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
5. 本案本會於本(101)年 8 月 27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參考「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65 萬元罰鍰。
6. 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條文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各 1 份（附件 5）。
 - (2)中國國民黨推薦書 1 份（附件 6）。
 - (3)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書 1 份（附件 7）。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再開立裁罰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繳納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案由：有關民眾具函檢舉礁溪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林錫忠」，散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罰乙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101)年 9 月 4 日民眾檢舉書(附件 8)辦理。
2. 據該檢舉函指稱礁溪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林錫忠」，散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規定，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附件 9）。
3. 本案本會於本(101)年 9 月 7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
4. 檢附檢舉文宣品影本 1 份(附件 10)。

張委員木川補充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因簡召集人另有要事不克出席，由我代向各位委員說明，有關民眾檢舉候選人林錫忠在礁溪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散發未親自簽名文宣品一事，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認為候選人文宣品係以「張」為計算單位，民眾檢舉的文宣品 1 張，其中一面印有民主進步黨宜蘭縣議會黨團及林水金簽名，因此認定該文宣品為民主進步黨宜蘭縣議會黨團之宣傳品，未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辦法：如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

(十) 案由：有關民眾具函檢舉礁溪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林錫忠」，散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罰乙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101)年9月7日民眾檢舉書(附件11)辦理。
2. 據該檢舉函指稱礁溪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林錫忠」，散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規定，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附件 12)。
3. 本案本會於本(101)年 9 月 1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
4. 檢附檢舉文宣品影本 1 份(附件 13)。

辦法：如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均未構成違法，毋庸裁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30 分。